

教育政策扭轉不易，常態編班推動仍需進一步努力

文宣部

縣市合併終於有這麼一個良好的契機，來建立基礎教育立足點的公平性，這樣的機會仍然差點胎死腹中，在縣市教師會聯合議會教育小組所有議員召開記者會的壓力下，似乎有了扭轉的契機。另在林宜瑾議員的安排下，並由許又仁理事長、林佑任副理事長、楊秀碧理事及林柏川家長會會長陪同拜訪賴清德市長，陳述一市兩套作業模式恐引起民間誤解，以為可放任違反常態編班準則，賴市長亦接受此想法並明確宣示「校長違反常態編班之執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應不予遴選」，嚴格遵守落實法律規定亦保障了大台南地區學子公平受教機會。

本會理事長陳述，猶記得郭毓昇理事長與其參加台南縣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當郭理事長與其同聲表明反對南縣政府之作為，並要求載明於會議紀錄中，從此台南縣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不再開會，這時間長達六年之久，臺南縣教育的公平性就此停擺。這期間原南縣政府採不告不理的態度，放任基層學校違反常態編班準則至今…。縣市合併後，此一重大教育政策，終於得以落實，理事長擔任臺南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提出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應該擴展「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的公開、透明的常態編班方式」，並於會議中討論並達成共識，全市採用統一集中電腦常態編班作業。

本年度常態編班作業各校皆於 8 月 5 日完成，當日下午理事長走訪宣導四所學校，再加上 8 月 9 日走訪宣導二所學校，皆有一致的聲音。一年級新生編班採統一集中電腦編班作業，再加上納入校長遴選辦法作為參據，因此不再有關說，可說為基層學校解決長期困擾，是一正確的教育政策決定。但小二升小三、小三升小五未納入統一集中電腦編班作業，讓有些家長認為是留有空間，造成各校皆有關說指定老師的現象，為避免困擾基層學校期待明年能納入，如此導師編配原則自然得以公開公平公正的作法處理。另外有國中公立學校意見，認為私校應納入統一集中電腦編班作業，至少其校內編班作業時，應如同本次指派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連同督學到校訪視其編班作業過程的透明與公正性，避免私校校內自辦編班作業時借機分班，傷害校內整體學生權益。期待公私立學校在公平競爭的機制下，在遵守法制的原則下，努力經營出學校特色，實是學生之福亦是學校永續經營之道。

本會理事長過去身為台南縣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非常痛心，台南縣政府教育局停擺六年不開會，因而造成國民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性受到扭曲與傷害。今年擔任臺南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非常肯定賴市長與鄭局長能認同常態編班是建立學生教育機會與教育立足點公平性的必要作法，並加以落實。但走訪基層學校後，理事長認為本市常態編班推動仍需進一步努力及改善的空間，讓制度面更嚴謹、更透明、更公開以彰顯教育機會的公平與公正性，並確立政府教育資源分配、機會均等的公信力。

落實常態編班以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

教育局局長 鄭邦鎮 100.8.10

台南市合併升格後政府的運作應朝法治社會邁進，而建立教育法制紀律是靠實踐，而不是口號。今年由教育局統一電腦編班彰顯的價值面是在有效關鍵上照顧弱勢，是進步的普世價值，而政府要捍衛此價值。不但窮人家是弱勢，相對於大人世界，全體小孩其實都是弱勢，所以要真正考量全體小孩，使人人有公平受教的機會。

落實受教機會均等的價值，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公私立學校皆應常態編班，不論統一編班或各校自行辦理，均應依法律規定沒有迴旋空間，法令授權教育局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常態編班，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落實法令要靠我們來執行，第一線的學校更應確實遵守，以維法治。

近來家長強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而學校是公共資源本應照顧所有學生，而學校教師的人力資源更應給予所有學生公平的機會，尤其經濟弱勢家庭沒有背景，對孩子的教育更是殷殷期盼，若學校在常態編班上無法維護公平的體制將造成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質疑法令的公正性，因此教育上維護機會的均等是極為重要的事，不可等閒視之。

原台南市政府每年來皆召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由教育局建構完善的統一集中之 S 型排列電腦亂數的作業系統及查察機制，也是經社會共識建立體制而獲得學校、家長及民意代表的支持；原台南縣政府由各校自行辦理編班，卻常受檢舉不勝其擾。反映事項不外是人情關說選擇老師，或以發展學校特色之名違反藝術才能法的能力編班，校長也難敵地方壓力而左右為難，遵守規範的學校又面臨越區就讀學生流失的問題，在評估法制面及現實面後，今年決定小一及國一由教育局統一以電腦作業編班。這好比在最混亂的情況下，採取有效而可大可久的步驟，以前縣市的做法不一致是現實困境，好比一手骨折，醫師應用固定板幫助讓它恢復正常，而不是讓另一手也骨折來達成平衡。

對於未依規定若經查核屬實違法能力分班之學校校長，除嚴懲外且需回任老師，甚至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情節重大者，不排除兩大過免職處罰。如此的不得已的作法並不是要將所有責任都推給校長，而是希望「嚴罰」，成為校長靠山後盾，而且私校也需依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違反。今年難得遇到「大台南」時代，遇到一個想要大有作為的賴市長，社會全體望治心切，盼望來一次全面徹底的改革。但在既有的教育體系複雜的生態環境下，校長有心有責而無權無力一次對抗整體的社會壓力，市府與校園也不宜冒著「莫非定律」，交由校長自行編班，表面一時責成校長全權負責，爾後必然長期耗費精力在處理檢舉違法和議處校長，以致政府陷入泥沼而耗費太大的無效分力，折損施政績效。

公立學校面臨私校競爭及越區就讀的問題，在少子化下備感壓力。學校的經營是以校長為 CEO 的理念，強化校長責任，充分尊重校長對學校的專業領導，期盼各學區間、公私立學校間應在依法辦學的原則下，以良善的發展模式，用照顧全體學生的方式贏得家長的信任，讓各校均發展為優質的學校，讓家長及學生就近安心的上學。

將來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的政策都將進行，學校教育應跳脫傳統的升學考試競爭，因為紙筆測驗無法測出孩子的全部能力，教育應讓學生適性發展，在少子化下每一位學生都有一片自我的天空，未來成為各界的幹才，要落實這樣的目標要經由教育局與學校攜手合作制定教育政策，教師規劃精緻教學並與家長攜手教導學生，用教育為孩子裝上飛向夢想的翅膀，讓教育成為台南市最強的軟實力！



<啟動統一電腦常態編班按鈕> 2011/8/2



校長的心聲

縣市合併後，大台南市的中小學一年級新生，統一由教育局採用電腦亂數編班，在落實常態編班政策真的是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然而解決了入學教育機會齊頭式的平等，是否能提升教學品質或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值得深思。

基本上，國中小的常態編班型態是不一樣的；國中是為了升學的需要，才有能力分班，而國小則因包班制，家長為了選擇優秀的導師，而使一些特定的人集中在某些班，這樣當然就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均等，這也就是為什麼常態編班重要的原因；因此，我們該思考的是，如何在常態編班模式下，照顧的每一個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國中的常態編班將會因高中的免試入學而能正常的實施，在沒有升學壓力下，常態編班更要兼顧學生不同才智的發展，不能因為沒了升學壓力，而使教學品質下滑，齊頭式的平等不是真正的平等，在常態編班下要儘量做到能力分組教學，使不同才智學生滿足他們的學習需求，這是因材施教的真正內涵。

國小的常態編班很可惜只進行一年級電腦編班，三、五年級由學校自行編班，難免給人留下想像空間。事實上，家長選老師一直都是校長辦學的很大壓力，若能統一的常態編班，除了能解決辦學壓力外，還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然而，要怎麼做才能讓家長接受常態編班這樣的觀念，不可否認，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孩子給優秀的老師教，至少不要編到風評不好的老師班；所以，要落實常態編班首先要思考的是教師專業齊一性，在此提供一些本校的作法，永康區勝利國小每個學年都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六個年級有六個專業學習社群，每個學年每週都有一節導師共同不排課時間，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利用每週的共同時間進行專業對話，透過專業對話，讓學年的老師得到專業成長，並建立學年的教學特色，學年在專業社群的緊密互動，成就了「No teacher left behind.」的願景，當我們有信心跟家長說勝利的每位老師都很優秀時，常態編班的理念就不難達成。

台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校長 許清陽 100.8.9

一位有所為、有擔當的校長

不行，全部要拿去做雞精。這是一句廣告台詞！

『不行，全部都不能選老師，因為億載的老師都是最優秀的！』雖然這是短短的一句話.....但在這幾個字的背後，卻隱藏著多少無形的壓力與困擾(民意代表、家長會、老師及其他有力人士的關心)。

一位有所為的校長是要有勇氣承擔一切的壓力，更要能勇敢說「不」！而在「不」這個筆劃簡單的字背後，卻有著不簡單的含意。它代表著：讓全校的學生有個公平的舞台與希望，並且是讓全校老師有尊嚴的。(億載國小吳文賢校長，謝謝您，多年來讓安平區的孩子們有一個公平的舞台來學習與成長！)

感謝市長賴清德、教育局局長鄭邦鎮多次利用公開場合，一再的宣示要求學校遵守常態編班的規定，教育局也多次發公文到各個學校要求配合。若違反規定的學校，相關人員一定嚴處，嚴重者校長可能回任老師。

八月五日導師抽籤，不曉得有多少位校長能做到和吳文賢校長一樣？一切按照規定來執行，讓同為教育界一份子的我們，能一起為孩子們創造一個公平的學習環境。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家長代表 高明禮 100.8.8

8月2日常態編班作業由鄭邦鎮局長主持，會中並邀請市教師會、市家長協會、市家長聯合會等代表出席及全市各國小校長帶領相關人員1名到場辦理全市統一電腦常態編班，務期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常態編班精神。後續的編班流程為求公開，全市各校的國中小新生導師編班，皆於8月5日於各校公開辦理作業完成，並上網公告。



各國中小新生導師編班抽籤會議 100/8/5 楊志成、張蕙貞 攝

<附件>

推動常態編班【台南縣教師會說帖】

基於教育對開創國家未來的關鍵影響，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元旦文告：「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預計今（100）年 8 月入學的 30 萬餘名國一新生將適用。¹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就國中小教育而言，落實「常態編班」就是基本立足點平等的保障。

另在個別化差異原則下，為讓孩子能適性發展以提升其能力，國家亦有相關法令配套來執行。如資賦優異採分散式編班，就其天賦採個別抽離指導，兼顧其天賦能力發展與社會適應；如藝術才能採集中式編班，考量教學需求提供充足師資，讓學校特色得以發展並培育國家多元人才；如特殊教育法的頒布，讓所有弱勢學童有較多教學資源的照顧，能體現人性尊嚴與價值。

為了台南市教育發展的遠景，並因應「大部分免試入學」新的教育政策，使台南市學生有利於未來升學，本會建議台南市國中小編班「統一由教育局辦理」是最佳做法。²

理由有下：

- （一）教育部的免試入學方案，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專業」為周延配套，得到了「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支持，所以這種方式大部分家長是接受的，編班經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是最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專業」的精神。
- （二）為了兼顧都會化國中和偏鄉國中的升學³，免試入學採計的成績是「全區一致性為原則」，且不論是採計「學期總成績（國中二上、國中二下、國中三上）」或是「定期評量成績（5 學期不得超過 6 次）」，都要用全校排名百分比。以此種方式，經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的公開、透明的常態編班方式，絕對是對免試升學最有利的選擇。
- （三）常態編班已經推動幾十年，研究上也多所驗證「常態編班重視每位學生的受教權及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希望把每位學生帶上來，對每位學生有利，符合未來開放多元的社會發展，是一種正確的教育理念」⁴。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的公開、透明的常態編班方式，最能落實這種正確的教育理念。
- （四）臺南市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採電腦亂數 S 型方式編班的方式，效率又高又快，行之多年，經驗豐富，多持有正面的教育功效，除了應再繼續推廣之外，也可以配合教育部免試升學的政策，有利於大多數的學生和家長。

¹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40.111.34.179/> 相關資料參閱 新聞專區/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會議資料

²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第六條：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

³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40.111.34.179/> 相關資料參閱 新聞專區/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會議資料

⁴顏國樑，〈由政策執行的觀點論影響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執行成效的因素及其因應策略〉。

目前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本應該擴展「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的公開、透明的常態編班方式」，卻有了小小的阻力，主要的根源來自於以下幾種迷思：

- (一) 學生學業成就高、社經背景高的家長傾向於「核定各校自行辦理」，認為這樣有機會可從中運作，將成就高、社經背景相似的子弟集結在一起，方便要求校方進行「加深加廣課程」。

[破除迷思]：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和第 9 條，依學生學習特性，可以以組群實施分組學習或辦理社團活動⁵，用這種合法的方式，家長也可以為子弟爭取到「加深加廣課程」，免除人情請託、權勢較勁的壓力。

- (二) 希望挑選導師的家長傾向於「核定各校自行辦理」，認為某種特質的導師才適合自己的孩子。

[破除迷思]：教育的目的在增加學生的適應力，而且，「某種特質」也許只是家長想像中的期待，「不一樣特質」的老師很可能是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潛能、獨立的良師。所以，支持「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的公開、透明的常態編班方式」，家長換一個角度思考，反而可以增加學生將來社會、人際關係的適應力。

- (三) 希望學生發展特殊才能的家長傾向於「核定各校自行辦理」，認為用此種方式可運作孩子在某一班，學習或加強某項特殊才能。

[破除迷思]：依據特殊教育法和藝術教育法，希望學生發展特殊才能的家長，應監督校方「依法提出申請」，如此對孩子學習資源、未來的升學才有保障和優勢。

- (四) 怕孩子受到欺負的家長傾向於「核定各校自行辦理」，認為用此種方式可運作編班時避開某些「麻煩者」，孩子才可以安心的學習。

[破除迷思]：家長應以家長團體要求教育行政單位：加強學校訓輔工作，或增派輔導人員常駐，或心理諮商師進入校園協助，不僅有效輔導有問題的學生，也能豎立友善、關懷的模範。

⁵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第 8 條：「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第 9 條：「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